

2020年石马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2020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3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8.6%，同比减少31.06%。主要受疫情防控、减税降费、调整收入结构等因素影响。主要收入科目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增值税完成621万元。
- （二）企业所得税完成13万元。
- （三）个人所得税3万元。
- （四）资源税1万元。
- （五）城市维护建设税85万元。
- （六）房产税25万元。
- （七）印花税13万元。
- （八）城镇土地使用税223万元。
- （九）土地增值税38万元。
- （十）车船税33万元。
- （十一）环境保护税20万元。
- （十二）专项收入64万元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情况

2020年，收到上级补助收入940.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6.3%，主要是拨付PPP项目政府付费632万元，拨付土石料处置收入134万

元，拨付2018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资金100万元。

三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情况

2020年，全镇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63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。

2020年石马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3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14 %。主要支出项目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0万元，其中人大事务支出12万元，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39万元，统计信息事务36万元，财政事务支出51万元，审计事务支出21万元，群众团体事务9支出万元，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87万元，组织事务支出32万元，宣传事务支出3万元。

教育支出148万元，全力支持区镇学校改扩建工程、教育信息

化建设，解决城镇中小学“大班额”问题，完成“全面改薄”任务。

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。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万元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万元。

卫生健康支出105万元。

节能环保支出470万元。

城乡社区支出2053万元。

农林水支出841万元，其中农业农村支出75万元，林业和草原支出33万元，水利支出21万元，扶贫支出465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247万元。

交通运输支出94万元。

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万元。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6万元。

住房保障支出577万元。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万元。

二、上解上级支出情况

2020年，全镇上解上级支出802万元。

三、结转下年支出情况

2020年，全镇结转下年支出63万元。

2020年度石马镇政府性基金 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0年，全镇收到上级下达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001万元；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001万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主要支出包括：征地拆迁补偿资金1761万元，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四好农村公路补助资金）240万元。

2021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情况的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2021年,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1310.7万元, 增长15.1 %。
主要根据财源分布、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等因素测算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情况

2021 年, 预计区下达我镇上级补助收入 万元。

三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情况

2021年, 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63万元, 主要是由于上级资金
下达时间较晚或需要清算的项目资金, 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2021年博山区石马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安排情况的说明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5056万元。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27万元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2万元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3万元。

农林水事务支出121万元。

债务还本支出178万元。

债务付息支出515万元。

二、上解上级支出情况

2021年，上解上级支出 万元。

四、结转下年支出

2021年，结转下年支出 万元。